

第 1 日

耶和華使地變為荒涼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四 1-13

1 看哪，耶和華使地空虛，變為荒蕪，地面扭曲，居民四散。2 那時，百姓如何，祭司也如何；僕人如何，主人也如何；婢女如何，主母也如何；買主如何，賣主也如何；放債的如何，借貸的也如何；債主如何，欠債的也如何。3 地必全然空虛，盡都荒蕪，因為這話是耶和華說的。4 大地悲哀凋零，世界敗落衰殘，地上居高位的人也沒落了。5 地被其上的居民所污穢，因為他們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6 所以，詛咒吞滅大地，住在其上的都有罪；地上的居民被火焚燒，剩下的人稀少。7 新酒悲哀，葡萄樹凋殘，心中歡樂的都嘆息。8 擊鼓之樂停止，狂歡者的喧嘩止住，彈琴之樂也停止了。9 人不再飲酒唱歌，喝烈酒的，必以為苦。10 荒涼的城拆毀了，各家關閉，無法進入。11 有人在街上嚷著要酒喝，一切的喜樂變為昏暗，地上的歡樂全都消失。12 城裏盡是荒涼，城門全都摧毀。13 地上的萬民正像打過的橄欖樹，又如葡萄釀酒以後再去摘取，所剩無幾。

當我們進入以賽亞書的第二十四至二十七章，我們便看見一種不一樣的文學體裁，那就是天啟文學。這相信是舊約聖經中最早期的天啟文學之一，它其中一個特徵，就是預示在終末或將來的年日，耶和華必會刑罰惡人，並為義人申冤，讓受苦忍耐中的義人得以在世上患難中堅持，直到沉冤得雪的一天。

以賽亞書二十四章 1-13 節主要預示將來要受的審判，第 5 節說明「他們越過了律法，他們穿過了典章，他們破壞了永約。」(筆者自譯)，當中用了「越過」與「穿過」這兩個差不多意思的字，就是要指出以色列民視律法為無物，不遵守耶和華的吩咐之餘，也完全破壞了神與他們所立永遠的約。這不是說守律法是重點，而是說行律法及守約背後的神與人的關係已因著百姓犯罪而受到嚴重的破壞。到底百姓會受到怎樣的刑罰？

二十四章 1 節指出大地會「空虛」，而「空虛」這字成為二十四章的常用字，在第 3 節也出現兩次。這一方面是被擄的預示，另一方面卻採用了一種逆創造的向導來編寫，讓我們聯想到創世記第一章神還未創造世界之前的空虛混沌的局面，象徵失去了神創造的秩序，正好用來對應以色列民犯罪的結果：空虛混沌的人生。而在神刑罰百姓的時候，個人的身份、財富、地位都無法拯救他們離開刑罰，第 2 節指出無論是主人還是僕人、放債還是借債等等的情況都是一樣，無人有豁免權，神必會按照人的生命本相來施行刑罰。

思想：

耶和華曾拯救百姓，多次容忍子民的罪惡，可是神的子民卻多次違背盟約，視律法於無物，以致不公不義的情況不斷發生。到底我們能否在以色列民的身上以及他們的遭遇汲取教訓，在神百般的忍耐與勸告當中及早悔改？我們都祈求能在終極的審判臨到之前，活出一個尋求神及愛慕律法的人。你願意嗎？

第 2 日

輕忽的榮耀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四 14-16

14 他們要高聲歡呼，從海那邊揚聲讚美耶和華的威嚴。**15** 因此，你們要在日出之地榮耀耶和華，在眾海島榮耀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名。**16** 我們聽見從地極有人歌唱：「榮耀歸於公義的那一位！」我卻說：「我滅亡了！我滅亡了，我有禍了！詭詐的還在行詭詐，詭詐的還在大行詭詐。」

以賽亞書二十四章 14-16 節在表面看來是一段呼籲人把榮耀歸給耶和華的詩歌，看似是義人的祈願，誰不知當我們看上下文時，便明白這一段說話反映了當時的百姓對榮耀耶和華的輕忽。

首先，二十四章 1-13 節描述到耶和華使地荒涼，也使惡人受到應有的刑罰，因為他們背約離棄神。而 14 節用「這些人」作為開始，明顯地是指 1-13 節當中背約離棄神的人，所以 14-16 節所說的「這些人」不是善男信女，他們已被定義為惡人。那為何他們卻說要榮耀耶和華呢(15 節)？其中一個可取的解釋，就是他們所說的話(14-16 節)不是他們由心而發，而是一種粉飾太平的輕忽話。他們善用當時慣用的宗教詞彙，表面說要為耶和華的威嚴從海那裏揚聲(14 節)，要去榮耀耶和華(15 節)，並指出榮耀要歸於義人(16 節)，可是他們卻不是真的這樣想。他們太容易利用宗教的術語來掩飾自己的惡行，便在表面的說話中說出與內心不同的價值觀。

第二，15 節說要在日出之地榮耀耶和華，但在原文看來卻可以把「日出之地」翻譯為「在火中」或「烏斯地」。若果我們取「在火中」的翻譯，便更能與 1-13 節的經文和應，亦即是說，「在火中」表明了從神而來的審判。這班背約的子民沒有「在火中」悔改，卻輕忽地說要「在火中」榮耀耶和華。這正正說明他們就算接受從神而來的審判，也只需要輕忽地說去榮耀耶和華便是了。

所以，先知在 16 節中說明：「詭詐的還在行詭詐，詭詐的還在大行詭詐。」先知直指這班心口不一的人正在行詭詐。那輕忽的讚美與那熟悉的宗教術語被利用為行詭詐的工具。他們不知道「在火中」已經是大禍臨頭，還在面對管教的困難中仍以虛偽的宗教外表作為掩飾，這便是行詭詐的生命。

思想：

到底我們的生命是否內外不一？很多時，我們以為可以藉著宗教外衣瞞天過海，也以為神可以被我們一兩句的宗教術語打發去。祈求我們面對「在火中」的審判時，我們都能真誠地及付代價地悔改。這樣，我們才能離開輕忽的榮耀，真實地進入與主的盟約關係當中。你願意嗎？

第3日

審判與拯救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四 17-23

17 地上的居民哪，驚嚇、陷阱、羅網都臨到你；18 躲過驚嚇之聲的墜入陷阱，逃離陷阱的又被羅網纏住，因為天上的窗戶都打開，地的根基也震動。19 地必全然破壞，盡都崩裂，劇烈震動。20 地要搖搖晃晃，好像醉酒的人，又如小屋子搖來搖去；罪過重壓其上，它就塌陷，不能復起。21 到那日，耶和華在天上必懲罰天上的軍隊，在地上必懲罰地上的列王。22 他們必被聚集，像囚犯困在牢裏，他們被關在監獄，多日之後便受懲罰。23 那時，月亮要蒙羞，太陽要慚愧，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他眾長老面前彰顯榮耀。

以賽亞書二十四章 17-23 節可分為兩段，第一段是 17-20 節，第二段是 21-23 節。第一段主要用不同的圖像說明全地的破壞，描述了神的審判；第二段主要說明神在錫安山作王的圖像，描述了神的拯救；而 21 節便是整段的轉捩點。

第一段(17-20 節)採用了天啟的圖像來說明以色列民所將要面對的被擄，指出被擄屬於一種逆創造的經驗，也是一種回歸混沌狀態的事情。經文用了天窗開了及地震動(19 節)的圖像，讓讀者想起挪亞方舟的洪水故事。這故事表示了對惡人的審判，也同時為挪亞一家帶來拯救，可見，審判與拯救同時發生，叫我們明白神的審判也帶有拯救，神的拯救也同時帶有審判。

第二段(21-23 節)的重點在於耶和華必會在那日於錫安山作王(23 節)。祂的作王涉及對地上列王的刑罰(21 節)，其實是預言巴比倫帝國的淪陷，以致被擄的以色列民可以回歸。這樣，先知除了預言被擄(17-20 節)，也預言回歸(21-23 節)，前者對以色列民來說是審判，後者卻是拯救；中間的 21 節便是審判與拯救的轉捩點。

21 節用「到那日」作為開始，表明這是終末的日子；這天是審判的日子，也是耶和華拯救的日子。因此，「到那日」是審判與拯救的融合點！我們很怕面對上帝的審判，因為怕上帝刑罰我們。誰不知審判的日子卻同樣帶來拯救，在以賽亞書中，沒有不拯救的審判，也沒有不審判的拯救。一方面，我們不可輕視自己的罪，否定自己的罪責，卻又要求上帝拯救；另一方面，我們不可自責自憐，視自己為千古罪人，卻忽視了上帝拯救的恩典。

思想：

基督徒的人生是一種指向終末向導的人生，我們的時間觀是直線的時間觀，都指向終末將要來的審判與拯救，只要我們認定這種人生的向導，便能以終末的確信來修正當下的行為與決定，好讓我們的人生有所盼望。這樣，我們祈求「到那日」臨到之時，神必會審判惡人，為被欺壓的人申冤，神也必拯救義人，讓困苦與被擄的人得以回歸。而在那日還未臨到之先，祈求我們的人生都能以信、望、愛去渡過，直到見主的面。

第 4 日

奇妙的事與設擺筵席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五 1-9

1 耶和華啊，你是我的 神，我要尊崇你，稱頌你的名。因為你以信實忠信行遠古所定奇妙的事。2 你使城市變為廢墟，使堅固的城荒涼，使外邦人的城堡不再為城，永遠不再重建。3 所以，強大的民必尊敬你，殘暴之國的城必敬畏你。4 因為你是貧寒人的保障，貧窮人急難中的保障，暴風雨之避難所，炎熱地之陰涼處。當殘暴者盛氣凌人的時候，如暴風直吹牆壁，5 如乾旱地的熱氣，你要制止外邦人的喧嚷，殘暴者的歌要停止，好像熱氣因雲的陰影而消失。6 在這山上，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擺設筵席，有肥甘與美酒，就是滿有骨髓的肥甘與精釀的美酒。7 在這山上，他必吞滅那纏裹萬民的面紗和那遮蓋列國的遮蔽物。8 他已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乾各人臉上的眼淚，在全地除去他百姓的羞辱；這是耶和華說的。9 到那日，人必說：「看哪，這是我們的 神，我們向來等候他，他必拯救我們。這是耶和華，我們向來等候他，我們必因他的救恩歡喜快樂。」

若果我們沒有盼望終點站的臨到，人生便會失去方向、動力。以賽亞書二十五章 1-9 節主要描述以色列民所盼望的終點站，二十五章 1-5 節說明在終點站所發生的奇妙的事，二十五章 6-9 節預示在錫安山上將會設擺的筵席。

首先，二十五章 1 節以「奇妙的事」作主題來開始這首讚美詩。這讚美詩尤如昔日以色列民出埃及過紅海後所唱出的讚美詩(出十五章)，道出義人得勝及惡人受罰的勝利，耶和華必會以「忠信誠實」來成就這奇妙的事。「忠信誠實」在原文看來是兩個字，兩個字的字根都是 'mn ('emunah 'omen)，亦即是我們常說的「阿們」(Amen)，代表耶和華必會確確實實地行出奇妙的事。

奇妙的事涉及城市的被毀，這有可能是指巴比倫的被毀(賽十三至十四章，二十一 1-10)，也同時象徵一切邪惡的政權，以及行使強暴的國家(3 節)。這些強暴人曾經欺壓以色列民，但耶和華卻成為貧窮人及困乏人的保障。原來，奇妙的事不是甚麼神神怪怪的神蹟，也不是叫人增壽或富強；奇妙的事就是指邪惡勢力的毀滅，以致公義得到最終的彰顯，讓受欺壓的貧窮人與困乏人得到耶和華的保護。由於這邪惡的政權勢力強大，當時的人認為它沒有可能毀滅，然而耶和華卻獨行奇事，把沒有可能變為可能，所以這真是奇妙的事。

第二，經文(6-9 節)指出在終末的錫安山上會設擺筵席；筵席的內容非常豐富(6 節)，比喻末日的日子所有屬神的子民都要如出席豐富筵席般喜樂；當中最特別的情況，就是吞滅死亡(8 節)。死亡在此並非只指生理上的死亡，它是指對健全

人性的一種破壞力量；這力量所吞噬的就是人的良知，產生偏差與不健全的人性，而終末的筵席卻吞滅了死亡，目的就是讓真實的人性重建，並在此再沒有眼淚與羞辱。一群擁有健全人性的新人類從此建立起來。

思想：

我們都生活在邪惡的世代，被邪惡的巴比倫所欺壓。然而，基督徒的人生幸好有終點站。這個終點站是我們盼望的家鄉，在那裏沒有眼淚也沒有痛苦。到那日，一切邪惡的巴比倫都會毀滅，世上的貧窮人與困乏人最終會得保障，死亡也不再出現。願活在當下的我們都同心祈求自己永不會在這張力滿盈的現世中變節，也永不站在巴比倫的一方，好讓那終末的盼望成為我們當下生存的指標，指引我們的人生，保存僅有的良知，好好在這一生中打拼到底。你願意嗎？

第 5 日

堅心倚賴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六 1-6

1 當那日，在猶大地，人必唱這歌：「我們有堅固的城，耶和華賜救恩為城牆，為城郭。2 你們要敞開城門，使守信的公義之民得以進入。3 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4 你們當倚靠耶和華，直到永遠，因為耶和華，耶和華是永遠的磐石。5 他使居住高處的與高處的城市一同降為卑下，將城拆毀，夷為平地，化為塵土，6 使它被腳踐踏，就是被困苦人和貧寒人的腳踐踏。」

以賽亞書二十六章承接二十五章 1 節所提及的「奇妙的事」，說明在「當那日」(賽二十六 1)所發生的事。既然經文以「當那日」作為開始，那麼這首歌頌神的百姓得勝的讚美詩(賽二十六 1-6)便是終末勝利之歌，說明百姓所盼望的終點站是甚麼。

首先，二十六章 5-6 節再重提二十五章 1-5 節的「奇妙的事」，就是把邪惡的政權巴比倫將會降為卑下，那座宏大的城市將會被拆毀並夷為平地、化為塵土(5 節)。這個圖像非常關鍵，因為它說明了耶和華一定會刑罰惡人。當中「塵土」一字正正就是創世記中所提及神用來造人的原材料(創二 7，三 14)，說明再強再大的國家及人民，都沒有辦法否定人的本相都只不過是不值一提的「塵土」。當人忘記耶和華才是創造的主宰，轉移把人自己看為主宰，那麼真正的創造主便會還原高傲人的本相，成為虛無的「塵土」。

毋怪乎，在以賽亞書二十六章 3 節的原文有「陶瓷」(yezer)這字(這字在和修本沒有)；經文刻意地用這字來表示堅心倚賴主的人，就是要說明陶瓷要倚賴塑造它的陶匠才能有如此美麗及實用的模樣。人本來也像陶瓷，若果沒有陶匠的塑造，人根本就是塵土，不值一提。因此，3 節所提到的「堅心倚賴」的人，就是指那些明白人的本相、認定沒有耶和華的創造與塑造便沒有任何價值的人，他們認定自己只不過是塵土的同時，更認定自己一定要堅心倚賴耶和華，人生才有真正的意思。這樣，當惡人自高離開創造主，惡人便會歸於塵土；反之，若果義人能堅心倚賴主，那麼這人便能有主的保守。

之後，3 節的原文用了兩個「平安」(shalom)來形容堅心倚賴主的人；「平安」(shalom)主要解作完整性(completeness)或興盛(prosperity)，代表這人更像一個整全的人。原來，要活出真正的人性，便要實踐一種堅心倚賴主的人性。惡人不倚賴主而只倚賴自己，把自己視為神一般，他因而便活出扭曲的人性，沒有「平安」(shalom)。但當人願意堅心倚賴主，這人才能活出完整的人性。

思想：

我們很容易被世界的價值觀影響我們對人性的定義。世界告訴我們要以效率、學位、名氣及地位來定義自己的價值，而我們也同時常常為到不要叫世界任何人失望而強逼自己活出扭曲的人性。可是經文讓我們明白真正的人性是一種堅心倚賴主的人性，這人思念自己只不過是塵土，若非有主的塑造，人根本沒有模樣及存活的本錢。讓我們能離開功能化及自高的人生，回歸神創造真我的本意，堅定心志倚靠祂。

第 6 日

義人的道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六 7-19

7 義人的道是正直的，正直的主啊，你修平義人的路。8 耶和華啊，我們在你行審判的路上等候你，我們心裏所渴慕的，就是你的名和你的稱號。9 夜間，我的心渴想你，我裏面的靈切切尋求你。因為你在地上行審判的時候，世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10 惡人雖然領受恩惠，仍未學到公義。在正直之地，他行不義，也不看耶和華的威嚴。11 耶和華啊，你的手高舉，他們不觀看；願他們觀看你為百姓發的熱心而羞愧，願火吞滅你的敵人。12 耶和華啊，你必賞賜我們平安，因為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你為我們成就的。13 耶和華—我們的神啊，在你以外曾有別的主管轄我們，但我們惟獨稱揚你的名。14 死去的不能再復活，陰魂不能再興起；你懲罰他們，使他們毀滅，他們的名號就全然消滅。15 耶和華啊，你增添國民，你增添國民，得了榮耀，又拓展國土的疆界。16 耶和華啊，他們在急難中尋求你。你的管教臨到他們身上時，他們傾吐低聲的禱告。17 婦人懷孕，臨產疼痛，在痛苦之中喊叫；耶和華啊，我們在你面前也是如此。18 我們曾懷孕，曾疼痛，所生產的竟像風一樣，並未帶給地上任何拯救；世上也未曾有居民生下來。19 你的死人要復活，我的屍首要起來。睡在塵土裏的啊，要醒起歌唱！你的甘露好像晨曦的甘露，地要交出陰魂。

以賽亞書二十六章 7-19 節可算是一段詩歌，它的主題就是義人的道。到底義人的道是一種怎樣的道路呢？

首先，「路」(*'orah*)這字在全段出現兩次，第一次是「義人的路」(7 節)，第二次是「你審判的路」(8 節)。這兩次所出現的「路」其實是一條路，亦即是說，義人的路與神所帶來審判的路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常以為「審判」是一種負面的觀念，也以為神的審判只會帶來刑罰及滅亡。然而，神的審判主要的目的並非刑罰及滅絕他人(雖然通常都會有這效果)，但神的審判主要是顯明公義的存在。當先知說要在神行審判的路上等候神(8 節)，就是要說明神所定義的公義與公平成為先知行事為人的唯一準則；祂所說明的應許與遠景也成為先知的盼望與根據。因此，義人的路是一條行在神審判之下的路，仰望神所定義的公義並將之活在生命中。這種人生不是為懼怕所定義，也不是被逼去跟隨神的公義，因為經文說明這是先知及百姓所渴慕的(7 節)，也是他們所渴想的(8 節)。

經文說百姓渴慕神的公義，因為百姓都活在被惡人欺壓的光景中。這些惡人沒有學習公義，卻多行不義，更不看耶和華的威嚴(10 節)。既然他們對神漠不關心，行事為人也沒有公義的標準(11 節上)，那麼先知便祈求耶和華能審判他們(14 節)，

讓惡人最終能看見真正的公義。然而，作為受欺壓者的一方，百姓務必在神實踐審判的日子顯出自己對神絕對的倚靠與盼望，所盼望的東西便是「平安」(12 節)；盼望的表態便是「稱揚你的名」(13 節)及「在急難中尋求你」(16 節)。這便是義人的路。

行在義人的路的百姓，原來有一種忠於公義的堅持；眼看惡人不關心神的公義，甚至比自己興盛及成功，義人的心也不會被引誘行惡，因為義人永遠活在神的審判與公義的盼望當中，就算現在的光景看似沒有未來，也不會失去那終末申冤的盼望，並以這盼望來主導當下的人生。在義人的路上，雖有可能遇上如婦人臨產的疼痛(17-18 節)、看見世上沒有任何拯救(18 節)的境況，但義人還是相信死人要復活，並且那卑微如塵土的人生能再次歌唱起來(19 節)。義人的路有不死的盼望，並與惡人及他們的惡事劃清界線，因義人總會相信世界會有走到盡頭的一天，神必會審判全地。

思想：

你近來活在被欺壓的光景嗎？對於惡人興盛與義人受害的光景有灰心嗎？祈願我們都能活出終末的盼望，堅持走在義人的路上，總相信有一天神必會申冤，賜下真正的平安。

第 7 日

新葡萄園之歌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七 1-6

1 到那日，耶和華必用他堅硬銳利的大刀懲罰力威亞探，就是那爬得快的蛇，懲罰力威亞探，就是那彎彎曲曲的蛇，並殺死海裏的大魚。2 當那日，你們要唱這美好葡萄園的歌：3 「我—耶和華看守葡萄園，按時灌溉，晝夜看守，免得有人損害。4 我心中不存憤怒。惟願在戰爭中我有荊棘和蒺藜，我就起步攻擊他，把他一同焚燒；5 或者讓他緊靠我，以我為避難所，與我和好，與我和好。」6 將來雅各要扎根，以色列要發芽開花，果實遍滿地面。

以賽亞書第五章 1-7 節是葡萄園之歌，二十七章 1-6 節所記載的也是葡萄園之歌，前者是舊的，後者是新的。舊的葡萄園之歌(賽五 1-7)是一首情歌，耶和華為葡萄園(比喻作以色列民)花盡心思(2 節)，期望可以結出好葡萄(比喻作公平與公義)。可是以色列民卻叫神失望，本來耶和華指望結好葡萄，但百姓卻結出壞葡萄(比喻作暴虐與冤聲，7 節)。這班屬神的子民比起任何子民更有條件活出公平與公義，因為他們明白律法，也有先知講解神的吩咐，但他們卻帶頭犯罪，他們的人活與律法所吩咐的盡都不同，帶來一種「跌眼鏡」的現象。

可是，新的葡萄園之歌(賽二十七 1-6)卻指出耶和華完完全全成為這葡萄園的園丁，用心管理好這葡萄園，前題是耶和華為葡萄園爭戰，祂首先用大刀刑罰力威亞探(比喻作巴比倫，1 節)，以致葡萄園不再被邪惡的力量所控制。之後便提到耶和華日與夜都看守園子(3 節)，並把所有荊棘與蒺藜除去(4 節)。當中的氣氛是戰爭的氣氛，耶和華視所有破壞園子的元素為敵人，必須剷除到底，好讓雅各能開花結果(6 節)，在地上活出公平與公義。

當我們把這兩首葡萄園之歌並列來看時，便明白耶和華對以色列民作為葡萄園的期望。原來，昔日對以色列民的審判並非事情的終結，舊葡萄園之歌並非以色列民的定性，也不是最終的目的。審判過後的目的就是復原。新葡萄園之歌就是要說明神永不放棄以色列民，相信這班百姓還是有一天結出公平與公義的果實。耶和華更不計代價來剷除所有惡勢力，為要用心保存這葡萄園，這是何等大的恩典。耶和華大可以把邪惡的葡萄園完全剷除而另起爐灶，這可能會簡單直接。但祂還是對自己所揀選的子民有期待，就算他們昔日罪惡滿盈，也不因此停止施予恩典與憐憫。

思想：

基督徒作為真以色列民，本來都像以色列民一樣邪惡，也本來都要受到審判與刑罰，結出壞葡萄而不是主所期望的好葡萄。然而，是主對我們堅定的愛，祂從不放棄這個爛攤子，還苦苦經營這片葡萄園，並以祂的一切心思為我們剷除仇敵，讓我們能有重新可能。既然主不放棄我們，我們也千萬不可放棄自己，一生為主結出好葡萄來。

第 8 日

酒徒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八 1-13

1 禍哉！以法蓮酒徒高傲的冠冕，其榮美竟如花凋殘；他們在肥沃的山谷頂上，被酒擊敗。2 看哪，主有一位大能大力者，如強烈的冰雹，如毀滅的暴風雨，如漲溢的洪水，他必親手將他們摔落在地。3 以法蓮酒徒高傲的冠冕，必被腳踐踏；4 那如凋殘之花的榮美，在肥沃的山谷頂上，必如夏令前初熟的無花果，讓看見的人注意，摘到手裏，隨即吞吃。5 到那日，萬軍之耶和華必成為他餘民的榮冠華冕，6 成為在位審判者的公平之靈，和城門口制敵的力量。7 這些人也因酒搖晃，因烈酒東倒西歪。祭司和先知因烈酒搖晃，被酒所困，因烈酒東倒西歪。他們錯解默示，審判時不分是非。8 筵席上都滿了嘔吐的污穢，沒有一處乾淨。9 「他要將知識指教誰呢？要向誰闡明信息呢？是向那些剛斷奶的，離開母親胸懷的嗎？10 因為他咕嚕咕嚕，咕嚕咕嚕，嘮嘮叨叨，嘮嘮叨叨，這裏一點，那裏一點。」11 耶和華要藉嘲弄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頭，向這百姓說話。12 他曾對他們說：「這是安歇之所，你們要使疲乏的人得安歇，這是歇息之處。」他們卻不肯聽。13 耶和華的話對他們而言是「咕嚕咕嚕，咕嚕咕嚕，嘮嘮叨叨，嘮嘮叨叨，這裏一點，那裏一點」；以致他們往前行，卻後仰跌倒，甚至跌傷，落入陷阱，被抓住了。

以賽亞書二十八至三十三章是一個大段落，主題是：信靠列國是愚昧的。此處的歷史背景可能是猶大王亞哈斯與亞述王同盟，帶來二十八章當中所描述以法蓮(以色列)的受禍。雖然以色列的受禍是亞哈斯的期望，但這消滅以色列的亞述王卻竟成為亞哈斯的更大威脅，帶來二十九章當中猶大的受禍。由主前 722 年以色列首都撒瑪利亞的破滅，到主前 701 年亞述王攻打耶路撒冷之間，猶大王開始由與亞述結盟轉為與埃及的聯盟，我們可以由賽三十 3 及三十一 1 見到這個趨勢。可是，猶大王與埃及結盟，情況就像之前與亞述人結盟一樣，同樣都受到先知的責備，同樣都有不好的後果。以賽亞書二十八至三十三章最多出現的字是「禍哉！」(賽二十八 1，二十九 1、15，三十 1，三十一 1，三十三 1)，說明當猶大人堅持這樣行時，最終便會招致與以色列人一樣的滅亡。

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6 節採用了酒徒的圖像，帶出愚蠢的北國領袖自高自傲地不敬畏及不認為神是他們的幫助。二十八章 7-13 節轉而對猶大酒醉的祭司與先知發出神諭，指出他們錯解默示、謬行審判(7 節)，亦即是說，他們沒有行使他們的專業任務。先知與祭司本來是在百姓中最明白神的心意，以及最能明白律法要求的人，可是這班酒醉的先知與祭司卻沒有好好詮釋律法及以律法的公義來作審判，因此他們都叫人失望。10 節及 13 節的和合本如此說：「命上加命、令上加

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相信是反映先知訓練中的師傅徒弟制度。這些「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的說話就是先知門徒初級學習的東西，現在經文用這些東西來諷刺酒醉的先知，指出他們的操守連初學都不如。

思想：

說到底，先知與祭司的酒醉及不清醒，並非因為他們沒有學過，而是因為他們被權勢及利益所迷惑而未能忠於自身的召命。經文用酒醉作比喻，就是要說明他們被罪惡所迷而未能好好清醒，模糊了正確的視線。到底我們的屬靈狀態是否已酒醉？我們也是否被眾多世俗的慾望所迷惑？

第9日

寶貴的房角石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八 14-22

14 因此，你們這些傲慢的人，就是管轄住耶路撒冷這百姓的，要聽耶和華的話。15 你們曾說：「我們已與死亡立約，與陰間結盟，不可擋的鞭子揮過時，必不臨到我們；因我們以謊言為避難所，靠虛假來藏身」；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衡量的石頭，是寶貴的房角石，穩固的根基；信靠他的人必不致驚恐。17 我以公平為準繩，以公義為鉛垂線；冰雹必沖去謊言的避難所，大水必漫過藏身之處。18 你們與死亡所立的約必廢除，與陰間所結的盟不得堅立；不可擋的鞭子揮過時，你們必被踐踏。19 每逢它揮來，必將你們擄去；每早晨它必揮過，白晝黑夜都是如此。明白這信息的都必驚恐。」20 床榻短，人不能伸展；被子窄，人無從裹身。21 耶和華必興起，像在毗拉心山，他必發怒，如在基遍谷；為要作成他的工，就是非常的工，成就他的事，就是奇異的事。22 現在你們不可傲慢，免得捆綁你們的繩索更結實，因為我從萬軍之主耶和華那裏聽見，在全地施行滅絕的事已定。

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14-22 節是一段對耶路撒冷官長所說的神諭，其中採用了房角石的圖像來說明官長實踐公平公義的重要性。這段經文特別的地方，就是兩次提及「與死亡立約」(15、18 節)，這其實是一種比喻，比喻耶路撒冷的官長在面對亞述大軍時只顧與埃及結盟，而「死亡」有可能採用了迦南宗教中的死神(Mot, the god of Death)來比喻猶大官長與埃及結盟的事，情況就好像與死神結盟一般。當猶大人與埃及結盟，便不能夠與耶和華保持盟約的關係，百姓只能夠有單一的結盟對象，要麼是耶和華，要麼便是埃及。可是，他們卻選擇了埃及。在此處，我們可能會問：政治與軍事上的結盟一定會與信仰有衝突嗎？可是在當時的社會當中，與別國結盟便等於與別國的神明結盟，對於信奉一神信仰的以色列民來說，這便等於一種叛教的行為了。因此，經文以「與死亡立約」作類比，說明官長與埃及結盟便是與邪惡勢力結盟。

面對與埃及結盟的耶路撒冷官長，先知向他們發出神諭，指出耶和華必會在錫安放一塊石頭(16 節)，這塊石頭的特徵就是「為根基」、「衡量的」、「寶貴的」、「房角石」、「穩固的根基」。這石頭是建築物的頭塊石頭，用來作準繩及垂線(17 節)，建築物的堅固性與施工的準確性全都倚賴這房角石。之後，經文以這房角石比喻作公平與公義(17 節)，這說明真正能讓國家富強及平安的並非「與死亡立約」，也不是拉攏埃及成為自己的盟友，而是在城內按照摩西律法的要求實踐公平與公義，這才是讓國家真正強大的房角石，也是最可靠的準繩及垂線。

基於這房角石作為基準，任何不合乎規格的東西便因而顯露出來。經文指出耶路撒冷的官長以謊言成為他們的避難所(15、17節)，亦即是說，他們以為拉攏埃及便可以成功讓他們避難，能以抵擋亞述的攻擊。可是這房角石(公平與公義)卻試驗出這是謊話。本來與埃及立約的目的就是讓敵軍那不可擋的鞭子不會臨到自己(15節)，現在當那不可擋的鞭子(亞述)臨到時，猶大官長與百姓卻正正遭到踐踏(18節)。那看似堅固的避難所卻是謊話，真正的避難所是耶和華。

思想：

人總是倚靠肉眼可見的勢力，看見那看似可靠的「埃及」，而不能看見真實可靠的耶和華。對比我們生命及環境中種種的「埃及」，耶和華似乎顯得多麼的不切實際。當我們是這樣想時，這正正反映出我們的生命只以政治、軍事、利益及效率為主導。慢慢地，這些世俗的東西佔據了我們心中的位置，我們便與這些「埃及」結盟，自然地把耶和華拒之千里之外。然而，真正讓生命偉大的東西並非那些「埃及」，而是那真正可靠的房角石，就是律法所定義的公平與公義。若果我們把人生建立在此，便能足以面對「亞述」的挑戰。你願意嗎？

第 10 日

耕地的智慧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八 23-29

23 你們當側耳聽我的聲音，留心聽我的言語。24 那為撒種而耕地的會不停地耕地，鬆土，耙地嗎？25 他剷平了地面，豈不就種小茴香，播種大茴香，按行列種小麥，在定處種大麥，在田邊種粗麥嗎？26 他的神教導他，指導他合宜的方法。27 原來打小茴香，不用尖利的器具，軋大茴香，也不是用車輪；卻要用杖打小茴香，用棍打大茴香。28 穀要打，但不能持續地搗，用車輪和馬軋，卻不軋碎它。29 這也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他的謀略奇妙，他的智慧廣大。

以賽亞書二十八章 23-29 節採用了農夫耕地的比喻來說明神的作為，29 節是總結句，說明整段比喻所期望帶出的就是耶和華的謀略和智慧是人所不能預期的。

首先，耕地的比喻指出神教導農夫甚麼時候耕地，甚麼時候開墾，甚麼時候收割。聖經學者 Ronald Clements 認為這農夫比喻作神本身，類比神的審判有時，祂的拯救也有時。這樣的神絕對不能以人平面有限的思維去理解，祂的作為與時間表往往都不是人所預期的。上帝作為的不確定性，說明了祂絕對的主權，審判與拯救的時間在於祂廣大的智慧當中，是人所不能預料的。因此，面對這樣的上帝，我們只能宣認：主啊！求你掌握我，而不是我掌握你！

農夫的耕地的時間表、方法及技術是一些內行人才明白的東西，我們這些外行人不明白大茴香與小茴香的播種及種植方式及技術(25、27 節)，也不明白打穀的方法(28 節)。在外行人看來，這一切都是神秘及驚訝的。這類比神做事的方式也是如此，神何時審判與拯救、如何審判與拯救、何地審判與拯救都是我們這些外行人所不明白的。然而，經文卻在 26 節指出「他的上帝教導他，指導他合宜的方法」；除非上帝親自指教人們方法，亦即是祂審判的準則、時間與目的，普通人根本不會明白，甚至認為上帝是一位隨機及不負責任地行事的上帝；但當神啟示祂自己，人才能得著智慧，認定一切都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的事實，便能以神為神，以人為人了。

思想：

以賽亞書的主題之一便是審判與拯救，神必會帶著審判的心意來拯救，也帶著拯救的心意來審判，祂的時間表及方式都不是我們所預期的。因此，我們正面對一位不能被規範的上帝。很多時，我們太重視自己的日程與方式，便以此成為絕對

的準則而把上帝規範在其中。這只會淪為外行人教導內行人的荒謬。當生命的遭遇不是我們所預期時，我們更要認定人的渺小與無能，才能開放心靈去經驗這位叫人驚訝的上帝，認定一切都是出於祂的道理。

第 11 日

審判猶大的三段說話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二十九 9-16

9 你們等候驚奇吧！你們沉迷宴樂吧！他們醉了，卻非因酒；東倒西歪，卻非因烈酒。10 因為耶和華將沉睡的靈澆灌你們，遮住你們的眼，眼就是先知，覆蓋你們的頭，頭就是先見。11 所有的默示，在你們看來都如封住的書卷，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人，說：「請念吧！」他說：「我不能念，因為它封住了。」12 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說：「請念吧！」他說：「我不識字。」13 主說：「因這百姓以口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前人的命令。14 所以，看哪，我要在這百姓中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們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消失。」15 禍哉！那些向耶和華深藏謀略的，他們在暗中行事，說：「有誰看見我們呢？誰會注意我們呢？」16 你們把事情顛倒了，豈可看陶匠如陶土呢？受造物豈可論創造者說，「他並沒有造我」？製成物豈可論製作者說，「他根本不懂」？

以賽亞書二十九章 9-16 節有三段說話，它們的主題分別是沉睡的靈(9-12 節)、應酬話(13-14 節)，以及深藏謀略(15-16 節)。

首先在第一段話(9-12 節)當中，以賽亞指出當時的百姓沉迷宴樂，並醉到東倒西歪(9 節)，因為他們有沉睡的靈(10 節)，便因此再沒有興趣聆聽先知的話。第 10 節用眼與頭比喻先知與先見，這都是身體最重要的部位用來帶領全身。現在這班沉睡的百姓對神而來的默示沒有興趣，便等於身體上缺失了頭與眼，把自己的眼封閉，把自己的頭蒙蓋，以致整個人活在一個酒醉迷失的光景中。

第二段話(13-14 節)是一段應酬話，當中「親近」一字是禮祭的用語，通常用來描述人把供物藉著獻祭給神的動作，這些禮物便是他們的「口」與「唇」(13 節)，百姓以這些來尊敬神，可是他們的心卻離開神。在此處，我們看見內裏的「心」與外在的「口」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指出外在的敬虔與內在的生命顯得南轅北轍，成為內外不一的人。由於「口」與「唇」所說的敬虔話未必能反映內心的情況，所以這些都是應酬的說話。

第三段話(15-16 節)的主題是深藏謀略，就是指一些在暗中行事的，把自己內心的計謀收藏起來而不讓神或人知道。這應該是指那些學歷高的人，把簡單易明的東西說得複雜，但卻把事情顛倒過來，並用深藏的道理來包裝。

思想：

你認為自己是哪一類人？當我們對神的話語漠不關心，也不期望聽見神而來的吩咐，我們便活在酒醉的光景當中，便是第一類人；當我們內外不一，常常在禮祭的場景中用口來尊崇神，但心中卻沒有神的位置，便是第二類人；當我們暗中行事，把事情是非顛倒過來，卻用深藏的道理來包裝，便是第三類人。第一類人是沉醉，第二類人是虛偽，第三類人是顛倒者。祈求我們都能離開這三類的錯誤，接受神而來的提示，悔改成為合神心意的人。

第 12 日

起身下埃及去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 1-7

1 耶和華說：「禍哉！這悖逆的兒女。他們同謀，卻不出於我，結盟，卻不出於我的靈，以致罪上加罪。2 他們沒有尋求我的指示，就起身下埃及去，要倚靠法老的庇護堅固自己，並投在埃及的蔭下。3 但法老的庇護反成為你們的羞辱；你們投在埃及蔭下，反使你們慚愧。4 他們的領袖已在瑣安，他們的使臣到了哈內斯。5 他們必因那無益於他們的民蒙羞；那民並非幫助，也非有益，只帶來羞恥和凌辱。」6 論尼革夫牲畜的默示。他們將財物馱在驢背上，將寶物馱在駱駝的背脊，經過艱難困苦之地，就是母獅、公獅、毒蛇、飛蛇之地，往那無益於他們的民那裏去。7 埃及的幫助是徒然的，因此，我稱它為「毫不中用的拉哈伯」。

以賽亞書三十章 1-18 節有一個特質，那就是有「神的話語」作為重複出現的主題，分別在：

1. 「起身下埃及去，並沒有求問我；要靠法老的力量加添自己的力量，並投在埃及的蔭下。」(賽三十 2・和合本)當中的「沒有求問我」在原文看來是「沒有求問我的口」，而「我的口」便是指神的話語。在此處，神的話語與埃及成為一個對比，說明如果以色列民相信埃及的拯救，便等於不相信神話語而來的拯救。因此，神的話語與埃及成為一個強烈的對比。
2. 「現在你要去，在他們面前將這話刻在版上，寫在書上，以便流傳後世，直到永永遠遠。」(賽三十 8) 當中提及「這話」便是指神的話語，這些話要刻在版上，目的是永永遠遠傳留到後世。而另外在 12 節也有提及：「所以，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因為你們藐視這訓誨的話，倚賴欺壓和乖僻，以此為可靠的。」說明以色列民藐視神的話。根據上下文，我們明白神的話是永恆的，與第 10 節當中提及虛幻的先知的話，以及第 13 節所提及短暫忽然坍塌的高牆成為強烈的對比。
3. 「主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賽三十 15)，這對比第 16 節當中的人說：「你們說：」(賽三十 16) 神說要安息，人卻說要奔跑。

因此，經文主要以 2、8、15 節這三節提及關於「神的話」作為每個段落的開始，組成了三段：1-7 節，8-14 節，15-18 節，說明歸回安息的等候的道理，作為我們三天的靈修主題。

首先，三十章 1-7 節說明埃及便是主題所在。第 1 節指出埃及是猶大結盟的對象，在原文看來「結盟」這字是「執行一個計劃」(execute a plan)，說明猶大的君王面對亞述王的入侵時沒有興趣尋求耶和華，因為心中已經有一個「計劃」(plan)，那就是與埃及結盟。第 2 節把「下埃及」與「求問我」做成一個對比，當中「求

問我」原文的意思便是「求問我的口」，亦即是神的話語，猶大君王沒有興趣尋求神的話語，心中卻有計劃下埃及去。之後在第 3-5 節，用了「羞辱」作主題，指出「法老的庇護反成為你們的羞辱」(3 節)，並且說明埃及人只會成為猶大「羞恥和凌辱」(5 節)。這要與賽二十九 22 一同理解：「所以，救贖亞伯拉罕的耶和華論到雅各家時如此說：雅各必不再羞愧，面容也不再變色。」真正能使雅各家不羞辱的是耶和華，現在他們竟下去尋求埃及，期望可以解決他們的羞辱，反而因此成為他們的羞辱。這樣，以賽亞先知清楚說明「埃及的幫助是徒然無益的」，因為埃及是「毫不中用的拉哈伯」(7 節)，當中的「拉哈伯」原來是出名神話的海怪，神話故事說明，一定要把拉哈伯殺死，其他的神明才有生存的機會。現在經文用拉哈伯比喻作埃及，說明埃及的死亡成為其他人得自由及得生存機會的理由，比喻以色列國若果要得到自由，便一定要與耶和華站在同一陣線來對抗埃及。

思想：

這樣看來，猶大人期望可以與埃及結盟來對抗亞述，但經文清楚說明埃及是 (1) 猶大人的羞辱來源；(2) 埃及是耶和華的敵人，以色列人沒有可能與耶和華的敵人結盟，否則便等於與神為敵了；(3) 埃及不是猶大人的拯救，耶和華才是真正的拯救。到底我們生命中的「埃及」是甚麼？甚麼成為我們倚靠神的阻礙？

第 13 日

虛浮的話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 8-14

8 現在你要去，在他們面前將這話刻在版上，寫在書上，以便流傳後世，直到永永遠遠。9 因為他們是悖逆的百姓、說謊的兒女，是不肯聽從耶和華訓誨的兒女。10 他們對先見說：「不要再看了」；對先知說：「不要向我們預言正直的事；要對我們說好聽的話，預言虛幻的事。11 要離開這道，偏離這路，不要在我們面前再提說以色列的聖者。」12 所以，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因你們藐視這話，倚賴欺壓和詭詐，以此為可靠，13 因此，這罪孽在你們身上，好像高牆裏有凸起的裂縫，頃刻之間忽然坍下來了；14 它被砸碎，好像把陶匠的瓦器摔碎，毫不顧惜，甚至在碎塊中找不到一片可用以從爐內取火，或從池中舀水。」

第二段關於神的話的神諭出現在三十章 8-14 節，經文在 8 節及 12 節提及神的話語，以兩點強調了神話語的永恆性：(1)第 8 節說明要把神的話語刻在版上及書上，並且要直到永永遠遠，在古代，刻在書上的東西是為了保存，也是為了文士訓練當中的背誦；(2)第 12 節說明猶大人藐視這訓誨的話。之後，神話語的永恆性卻與虛浮的話形成一個強烈的對比：

神的話語	虛浮的話
不吉利的事	柔和的話
正直的話	言虛幻的事
訓誨的話	欺壓和乖僻

這樣的對比也在字句的運用上帶出來，特別是第 10 節：他們對先見(seer)說：不要望見(see)不吉利的事，對先知(visionaries)說：不要向我們講(envision)正直的話。人總是喜歡虛浮的話，這些話的特質是柔和，沒有殺傷力，不要顯露別人的罪惡，你好我好大家好，而且這些說話是言虛幻的事，原文是意思是「欺騙」(deception)，亦即是講大話，明明是犯罪會有後果的，但卻說成是沒有後果。面對這些虛浮的話，神指出要「好像高牆裏有凸起的裂縫，頃刻之間忽然坍下來了；它被砸碎，好像把陶匠的瓦器摔碎」說明與神話語的永恆性成為一個對比，這一切都會被毀。

為何百姓不喜歡聆聽先知的話？為何他們總是不期望聽不吉利的事？當人把自己的計劃與思想看為絕對，甚至把自己的計劃與自己的自尊連在一起時，任何否定計劃的東西都因而聽為不切實際的聲音。人的耳朵總是會偏聽，只把柔和的話聽進去，卻沒有把真實的話放在心中，這與一個人的自尊與心胸有關的。祈求我

們都不要有「玻璃心」，太快遠離那些反對的聲音，因為有可能這些反對的聲音才是神真正要我們關注的東西。

思想：

我們很多時在決定前面的方向時，我們喜歡跟隨別人的期望及掌聲去走，彷彿這是肯定自己及叫自己走的方向。誰不知這一切眼前似乎比較沒有殺傷力的方向，才是神叫我們警戒的方向，因為這些方向與神對一個自身的本質顯得格格不入，前者是虛浮，後者是正直及永恆。求主叫我們能有能力分辨，免得我們如瓦器一樣被打碎。

第 14 日

歸回安息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 15-17

15 主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如此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你們卻是不肯，16 你們說：「不然，我們要騎馬奔走」，所以你們必然奔走。你們又說：「我們要騎快馬」，所以追趕你們的，也必飛快。17 一人叱喝，令千人逃跑，五人叱喝，你們都逃跑；以致剩下的如山頂的旗杆，如山岡上的大旗。

第三段關於神的話的神諭出現在三十章 15-18 節。第 15 節鼓勵以色列民要歸回安息。到底甚麼是「歸回」(*shuvah*)及「安息」(*nahat*)？學者們不同的解釋，有的認為當中的「歸回」可以翻譯為「轉離」，代表以色列民必須轉離與埃及結盟的念頭，有的認為當中的「歸回」也可解釋為向耶和華「歸回」，更有人認為「安息」這字可以解作靜坐、安靜，也有人認為「歸回」及「安息」可以在政治的層面解作不再與埃及結盟，安靜地接受亞述的入侵。

根據上下文，我們發現以色列民不期望安息，因為 16 節說明「不然，我們要騎馬奔走，所以你們必然奔走。」這種奔走的動作與安息或安靜的狀態形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以色列民期望可以騎馬，往埃及地去結盟，他們就是期望不安息。要明白埃及是有名的馬匹地，經文以馬匹來作動態的比喻，與安息這比較靜態的情況作對比，這是一種動與靜的對比，動的比喻說明以色列民心中正在奔走，滿腦子都是思想如何與埃及結盟，認為自己一定要做點事來化解當前亞述人的入侵。他們坐立不安，期望可以藉不斷的策劃與工作來解決當下的問題，誰不知以賽亞先知卻為他們帶來截然不同的消息，在他們圖謀及努力計劃時，卻竟吩咐他們甚麼也不用做，只需要歸回與安息。這樣，「歸回」理應指歸回與神之間的盟約，而「安息」便是一種全然倚靠的仰望，仰望神為他們帶來非一般的拯救。

17 節提及「大旗」，是以賽亞書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主題，也是一種軍事上的用語。經文要求以色列民不要放棄耶和華本身成為他們軍事上的「大旗」。面對困難，我們可以放棄自己的計劃，但千萬不可以放棄耶和華作為盟約的對象。這不是說去計劃事情這動作本身有任何的問題，也不是說我們從此便靜坐，任由別人來對付我們。計劃與預備向來都是必須要的，然而，當我們預備及計劃的東西違反了耶和華作為自身「大旗」的信息，帶來向耶和華的背叛以及向埃及獻媚的行動時，這卻不是一種流於不同可行計劃的比較，而是一種叛教與否的嚴肅問題。因此，以賽亞必須清楚指出，情願以色列民安息，情願以色列民不計劃，只相信耶和華作為他們倚靠，這倒比想出與埃及結盟這項惡計更好。再說一次，這不是計劃 A

與計劃 B 的對立，而是耶和華與埃及的對立。

思想：

面對困難，你最大的倚靠是誰？會否為了拉攏關係或勢力而進行叛教的行為？祈求我們都能「歸回」真正的盟約關係，「安息」在主面前全然倚靠祂。

第 15 日

耶和華必然等候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 18

18 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必然興起，好憐憫你們。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凡等候他的都是有福的！

經文以兩個「所以」作平衡句(和合本修定版沒有翻譯這兩個「所以」)，原文的直譯是這樣：「所以耶和華必等候而供應你們；所以他必興起而憐憫你們」，而下一句的直譯是「因為上主是公義的神，凡等候祂的人有福了！」這兩句說明耶和華的等候需要人的等候來回應！而當中「等候」這字便是解作盼望或仰望的意思。由於以色列民沒有興趣仰望(或等候)耶和華的拯救，他們只是有興趣與埃及結盟，所以以賽亞先知在第 18 節說明耶和華必會等候，亦即是，耶和華看見以色列民對自己沒有興趣，甚至叛教離開祂，理應立刻進行審判。然而，耶和華沒有立刻審判他們，而是諷刺地以「等候」來回應以色列民，說明當以色列民選擇不「等候」耶和華時，耶和華便以「等候」來回應，直到有一天以色列民學會「等候」為止。

耶和華的「等候」，說明了祂的忍耐與寬容，祂沒有因為以色列民與埃及結盟而立刻報復，也沒有立刻降下災害來審判以色列民。祂期望讓以色列民明白，祂還是對以色列民有期待，就算以色列民心中沒有祂，祂還是不斷地「等候」，直到以色列民再「等候」為止。經文最精彩的地方，就是耶和華一方面正在「等候」，另一方面又不斷地「供應」，並且帶有「憐憫」的心意，並且說明神的「公義」，這正正說明「公義」與「憐憫」這兩個在人看來顯得格格不入的東西，卻在神看來是相互相承的屬性。神一方面是「公義」，祂帶著公義來「等候」，以致以色列民在過程當中學會向神的「等候」；另一方面，祂在「等候」的過程當中還是不斷地供應及賜福，說明神的不離不棄，也說明「公義」與「慈愛」是一個錢幣的兩面。沒有公義的慈愛便是溺愛，沒有慈愛的公義便是殘忍。

思想：

人的等候才能終結神的等候，祈願我們都能回轉悔改，重新等候耶和華。你願意嗎？

第 16 日

聚焦召命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 19-22

19 住在錫安、居於耶路撒冷的百姓啊，你必不再哭泣。主必因你哀求的聲音施恩給你，他聽見的時候就必應允你。**20** 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的眼睛必看見你的教師。**21** 你或向左或向右，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22** 你要玷污那雕刻偶像所包的銀子和鑄造偶像所鍍的金子。你要拋棄它們，如拋棄污穢之物；對偶像說：「去吧！」

在端午節的龍舟隊中，鼓聲的節奏，決定了團隊的節奏，所有隊員必須清楚地聽到鼓聲，才能勇往直前，向理想狂奔。然而，人或會被生命中不同的細節而影響我們聆聽鼓聲，那些事可能是別隊的鼓聲、別人的閒言閒語、人家的冷嘲熱諷，並那教人氣餒的現實等。這些雜音都影響了我們的聽覺，使我們找不到生命的節奏，不能聚焦於鼓聲。可是，當世事變得不可理喻，我們更需要找到自己的節奏，那就是上主的呼聲與召命；找到前行的理由，那就是不變穩定的鼓聲。

「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的眼睛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
(賽三十 20-21)

以賽亞先知在一個不信與耳朵發沉的世代宣講不受歡迎的信息，他的服事沒有為他找到掌聲，反而為他帶來麻煩與不安。所以經文說「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這叫我們明白，按照上主的吩咐服事，不一定是浪漫與受歡迎，有時正正因為召命的內容而使整個人變得不可愛，也在眾多聲音當中叫自己的愁苦加增。可是，先知沒有選擇的可能，他只有完全的聽命；活出召命的副作用便是「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這是先知的命運。

然而，召命的人生要走得長，便要聽到那生命的鼓聲，就是「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這可能是主的聲音，也可能是人的聲音。無論如何，這正是以賽亞要留心聆聽的鼓聲，先知要聚焦在這聲音上，才能在艱難的雜音中向前行，向理想與夢想狂奔。

思想：

你近來事奉主的焦點如何？還聽到生命的鼓聲嗎？會否被很多雜音吞噬了自己而不知去向？讓我們都活得灑脫一些，不要太拘泥於那煩瑣的細節，專注那穩定而又安全的鼓聲，找回自己的節奏，活出召命的人生。

第 17 日

埃及人不過是人，並不是神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一 1-9

1 禍哉！那些下埃及求幫助的，他們仰賴馬匹，倚靠甚多的戰車，並倚靠強壯的騎兵，卻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也不求問耶和華。2 其實，耶和華有智慧，他降災禍，並不撤回自己的話，卻要興起攻擊作惡之家，攻擊那幫助人作惡的。3 埃及人不過是人，並非 神，他們的馬不過是血肉，並不是靈。耶和華一伸手，那幫助人必絆跌，受幫助的也必跌倒，都一同滅亡。4 耶和華對我如此說，獅子和少壯獅子為獵物而咆哮，許多牧人被召來攻擊牠，牠總不因他們的聲音驚惶，也不因他們的喧嚷退縮；萬軍之耶和華也必如此降臨在錫安的大小山岡上爭戰。5 雀鳥盤旋護衛，萬軍之耶和華也必照樣保護耶路撒冷；他必保護拯救，必逾越而搭救。6 以色列人哪，要歸向你們嚴重悖逆的那一位！7 到那日，你們各人要拋棄親手所造、陷自己於罪中的金偶像和銀偶像。8 亞述必倒在刀下，並非人的刀；有刀要將它吞滅，並非人的刀。它要逃避這刀，它的年輕人必做苦工。9 它的磐石必因驚嚇而消失，它的領袖必因大旗驚惶；這是那有火在錫安、有爐在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說的。

以賽亞書三十一章整章可算是一章神學總結，總結了上文提到信靠埃及的可悲以及帶出耶和華是值得信靠的。當猶大百姓面對亞述大軍的挑戰，他們必須單單倚靠耶和華，而非透過與埃及結盟來解決問題，這個神學性的總結便說明原因。

為何猶大百姓要倚靠神而不可倚靠埃及？第一個原因，就是埃及人只不過是人而耶和華是神。表面上，埃及人是強大的，因為他們有強大的馬匹與馬兵並甚多的戰車(1 節)，他們擁有當時社會最先進的軍事勢力，是看似可靠的靠山。可是，經文(3 節)卻指出他們只不過是人，他們的馬只不過是血肉，並不可靠。反之，耶和華是神，祂一伸手，這些看似強大的軍力都必絆跌。並且，埃及更被稱為作惡之家及作惡的(2 節)，是耶和華的敵人，凡接受埃及幫助的人都必一同與埃及跌倒(3 節)。因此，猶大百姓千萬不可倚靠那本身不可靠的，更不應倚靠耶和華的敵人。

第二個原因，就是亞述人被打敗，並非用人的刀(8 節)。既然剛才所說的第一個原因之重點就是埃及人只不過是人，那麼埃及人便一定不能為猶大國打敗亞述人，這是因為亞述已經是當時最強大的勢力及政權，任何地上的人都無法完完全全地打敗她，包括埃及本身。然而，亞述人有一天會被打敗，這個猶大百姓所面對的天大問題最終會被解決，但猶大人一定要記念這是不折不扣的神的作為。

因此，先知呼喚以色列民要悔改，因為他們嚴重悖逆耶和華(6 節)，因為他們為了與埃及結盟而敬拜及歸順眾多的神明與偶像。經文(7 節)指出在災難臨到時，以色列各人都必拋棄自己親手所做的，代表他們都曾倚靠自己所做的偶像，直到災難臨到時，他們才明白這些偶像並不能夠拯救他們自己。

思想：

面對人生種種的挑戰與困難，我們很多時都習慣了靠人靠血肉，因為這些都是能見的，也都是看似可靠的。然而，當我們視這些為生命不可或缺的東西時，便慢慢把它們供奉為神明與偶像，並視耶和華為不切實際。願我們都以耶和華為最終可靠的，你願意嗎？

第 18 日

憑公義執政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二 1-8

1 看哪，必有一位君王憑公義執政，必有王子藉公平掌權。2 必有一人如避風港，如暴風雨的藏身處；如乾旱地的溪流，又如乾燥地巨石的陰影。3 看的人眼睛不再昏花，聽的人耳朵必留心聽。4 性急的人懂得分辨，口吃的人說話流暢。5 愚頑人不再稱為君子，流氓不再稱為紳士。6 因為愚頑人必說愚妄的話，他的心作惡，行褻瀆的事，傳播惡言攻擊耶和華，使飢餓的人仍然飢餓，口渴的人無水可喝。7 流氓的手段邪惡，他圖謀惡計，用謊言毀滅困苦人；貧窮人講求公理時，他也是如此行。8 君子卻圖謀高尚的事，他必因高尚的事站立得穩。

在以賽亞書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的文學模式當中，每一章的起首都有「禍哉」的出現，但卻只有三十二章用「看哪」作為起首，打斷了一貫的文學模式，從而強調這章的重要性。三十二章 1 節用「看哪」做一個重要的宣布，內容描述將會有一位君王以公平與公義治理國民，成為國民最大的禮物，帶出新的日子有新君王的作為，與之前舊的日子完全不同。這說明公平與公義的來臨必須與舊有的生活劃清界線，絕不妥協。

經文用君王的圖像，明顯地說明了管治及政權，這一方面回應詩篇七十二篇 1-2 節的主題。另一方面，這個圖像承接了以賽亞書九章 6-7 節的主題，當中說明政權必擔在一位嬰孩的身上，並且這位嬰孩會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到底這位將要來的君王如何以公平與公義治國？

首先，這位君王將會成為困苦人與貧窮人(7 節)的避風港、藏身處、溪流與巨石的陰影(2 節)。這四項比喻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那就是在困難及絕望的光景中(暴風、乾旱地及乾燥地)唯一的曙光。這位君王不但成為困苦人的拯救，更是他們唯一的拯救，這便是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的前題。

第二，這位君王臨到時，人的感應會敏捷起來，這些感應包括「看」、「聽」及「說話」(3-4 節)。本來這班百姓聽了又聽但不明白、看了又看卻不曉得(賽六 9-10)，他們的屬靈情況很差，不能理解關於神的事。可是當這位君王臨到後，本來瞎眼與耳聾的人會痊癒，並能立刻明白以賽亞早前的心意，也了解神的作為及奇事。

最後，這位君王臨到時，人會清楚地分別愚頑人與君子(5 節)。愚頑人的本相會顯露出來，讓人明白他們的作惡(6-7 節)，但君子卻永遠站立得穩(8 節)。這樣，是非黑白再沒有灰色的地帶，一切罪惡都要因為公平公義的治國而受到滅絕，罪

人會受到公義的審判，困苦人及貧窮人會得到伸冤。

思想：

面對將要來的君王，我們如何預備自己的心來迎接？當我們認識這位君王將會以公平與公義治國時，我們的生命也是否預備好活出公平與公義的本質？祈求我們到那日不會站在愚頑人的那一邊，而是站在君子的那一邊。

第 19 日

無一樣動物缺少伴侶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四 13-16

13 以東的宮殿要長出荊棘，城堡要生長蒺藜和刺草；成為野狗的住處，駝鳥的居所。14 野獸要和土狼相遇，山羊鬼魔要與同伴對唱，莉莉絲必在那裏棲身，為自己尋找安歇之處。15 箭頭蛇要在那裏做窩，下蛋，孵蛋，並招聚幼蛇在其保護之下；鷓鴣也與伴侶聚集在那裏。16 你們要查考並誦讀耶和華的書；這些現象必然存在，沒有一樣動物缺少伴侶。因為是他，藉著我的口吩咐，他的靈將牠們聚集。

有些人運用以賽亞書三十四章 16 節，指出神的心意就是每個人都應該有「伴侶」，到底經文是否有這意思？

若果我們查考上文(賽三十四 13-15)，便明白這節經文處於審判以東的神諭當中，神藉先知指出以東的宮殿將會成為廢墟，並且會成為野獸的住處，也成為荊棘生長的地方，這些描述都象徵以東將會極其荒涼，像沒有人居住的曠野一樣。不但如此，以東的荒涼程度會達到「山羊鬼魔要與同伴對唱」(14 節)的程度，當「伴侶」增多，便代表野獸的數目增多，也代表這地會更荒涼。因此，當經文說「無一樣動物缺少伴侶」時，它是要指出以東的荒涼會達到一個無法逆轉的地步，所有野獸都必會有「伴侶」，以致牠們會生養眾多，使以東極為荒涼。這是一個審判的信息，而不是一個祝福的信息。

再者，「你們要查考誦讀耶和華的書，這些現象必然存在」這句其實是指讀者要查考耶和華的書，便知道先知所說的預言一定不會落空，因為這種對以東的審判早已收錄在耶和華的書(先知書)當中；當事情應驗而以色列民又查考這書時，他們便會對耶和華產生敬畏。「這些現象必然存在」這句其實是指「這都無一不應驗」(Not one of these will be missing)，而不是指我們無一缺少「伴侶」。

因此，此節經文沒有應許我們每一位基督徒必會找到「伴侶」，它其實是一個對以東的審判。「伴侶」這字是指向野獸的生養眾多，以致以東的宮殿極其荒涼，是一種審判的象徵，是指神的審判必會應驗。

思想：

一個看似強大的以東，都必在耶和華的應許與審判中歸到無有，成為荒蕪，以致野獸都可找到自己的「伴侶」。牠們生養眾多，讓人不再記念以東地本來是人口

稠密的都市。我們面對這位獨行奇事的主，我們要存著敬畏的心，一方面不再像以東一樣沾沾自喜，錯誤地認為自己的地位屹立不倒。另一方面要明白再大再強的國都必會有成為荒蕪的一天，只有神的國與神的義才是永存。

第 20 日

神聖的曠野路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五 1-4

1 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沙漠也必快樂；又如玫瑰綻放，2 朵朵繁茂，其樂融融，而且歡呼。黎巴嫩的榮耀，並迦密與沙崙的華美，必賜給它。人要看見耶和華的榮耀，看見我們 神的榮美。3 你們要使軟弱的手強壯，使無力的膝蓋穩固；4 對心裏焦急的人說：「要剛強，不要懼怕。看哪，你們的 神要來施報，要施行極大的報應，他必來拯救你們。」

以賽亞書三十四及三十五章的成書背景有可能是在被擄回歸前，以賽亞先知的門徒在以賽亞過身後的一百多年，以他的神學思想編寫了第二以賽亞(賽四十至五十五章)，並把第二以賽亞加在第一以賽亞(賽一至三十九章)的書卷之後。在這個過程中，他們同時再編寫了以賽亞書三十四至三十五章。因此，我們能在三十四及三十五章中找到第二以賽亞的神學思想，並且與「曠野當中開道路」(賽四十三-5)的主題吻合，這曠野就是由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時所經過的曠野。

曠野對以色列民來說是一種不可磨滅的集體回憶。昔日百姓出埃及後便行走在曠野四十年。曠野象徵艱難與困苦，也同時是經驗神的供應(嗎哪)與神蹟(磐石出水)的地方；讓百姓明白在人生最困苦的時日裏，正正就是經驗神的同在與恩典的時刻。祂所賜的雲柱與火柱便是最好的證據。現在，被擄的以色列民被第二以賽亞鼓勵要回歸耶路撒冷，情況就好像是「再出埃及」一般。巴比倫與埃及本身都是欺壓之地，兩者的目的地都是耶路撒冷與迦南地，兩者都要經過大曠野。到底第二以賽亞如何鼓勵百姓走上曠野？

經文提到(1-2 節)，當以色列民走上曠野，自然界的元素都會為此歡喜，人便因此而看見耶和華的榮耀(2 節)。耶和華的榮耀象徵耶和華的同在，與昔日的雲柱與火柱的同在相似。除非以色列民願意踏上回歸之路，離開那看似舒適的巴比倫，進入那困苦的曠野，否則他們還是未能看見神的榮耀。神的榮耀是預備給那些願意憑信踏上的人看見的。因此，先知鼓勵百姓要使軟弱的手強壯，也要使無力的膝蓋穩固(3 節)，百姓的身體機能已在舒適的巴比倫中停用了很久，他們也有可能擔心前路而不敢起行，但經文(4 節)卻鼓勵他們不要懼怕，要剛強，才能看見神的拯救。

思想：

你願意憑信心離開安舒區，進入耶和華為你預備的曠野嗎？除非我們都願意踏入那看似不能掌舵的未來，否則我們還是原地踏步，不能經驗真實的神，也不能看見神的榮耀。

第 21 日

曠野的神蹟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五 5-7

5 那時，盲人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6 那時，瘸子必跳躍如鹿，啞巴的舌頭必歡呼。在曠野有水噴出，在沙漠有江河湧流。7 火熱之地要變為水池，乾渴之地要變為泉源。野狗躺臥休息之處必長出青草、蘆葦和蒲草。

曠野除了是看見耶和華榮耀的場所，更是經驗神蹟的地方。世界最偉大的神蹟，並非甚麼神神怪怪的成就，而是人生命改變的傳奇。

以賽亞書三十五章 5-7 節正正就是說明人生命改變的神蹟。經文以「盲人」、「聾子」、「瘸子」及「啞巴」來作比喻，說明以色列民的屬靈光景本身都是在罪惡及失調的狀態裏，因為昔日神呼召以賽亞時，也採用這些圖像來說明以色列民不堪的狀態(賽六 9-10)。他們本是一班對先知說話沒有反應的人，他們的心、眼與耳都沒有正常的理解及明白的能力，他們對耶和華沒有興趣。

然而，當百姓經驗被擄回歸的洗禮，並得到第二以賽亞的鼓勵，便開始踏上曠野的道路。這些願意憑信走上曠野的人雖然經驗過失敗，但他們卻因為這次的信心行動而使他們的眼能睜開，他們的耳能開通，他們必跳躍如鹿，他們都能正常地說話。當眾人的眼睛被蒙蔽時，只看見困苦的曠野而未能看見耶和華的榮耀，但當他們的眼開了之後，便能看見真實的曠野是一種「有水噴出」及「有江河湧流」(6 節)的曠野，在困苦的地方竟然有「水池」及「泉源」(7 節)。在生命的絕處找到耶和華所預備的豐富，這不是說曠野的本質有所改變，而是說人心的視力已恢復，因而以不一樣的眼光來看同一樣的曠野。

還好，我們的眼、耳、腿及口都有更新的可能，神早已為我們預備豐富的朝聖之路，但由於我們不健全的視力與聽力而變得信心軟弱。我們本身都是短視，看不見那真實的一面，單憑膚淺的資料來評論與抱怨神，並在無知的狀態下成為固執。要離開這種自我中心的黑暗，必須要有無偽的信心。唯有那些願意不計代價憑信踏上曠野的人，才能在箇中看見耶和華的榮耀，這樣的人才能經驗生命的奇蹟與變化，也唯有這樣的人才能看見曠野的困苦中有水池與泉源，經驗昔日出埃及時磐石出水的神蹟。

思想：

你會怎樣形容你現在的生命？是否已聆聽到由神而來的聲音而不願踏上？祈求
我們的生命都能突破，勇敢地走上曠野，步上那神蹟處處的曠野路。

第 22 日

這條路，你正在走嗎？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五 8-10

8 在那裏必有一條大道，就是一條路，稱為聖路。污穢的人不得經過，是專為走路的人預備的，愚昧的人也不會迷路。9 在那裏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經過；在那裏牠們未現蹤跡，只有救贖的民在那裏行走。10 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遠的快樂必歸到他們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傷嘆息盡都逃避。

主所要我們走的路是曠野路。

經文的背景是猶太人被擄回歸的日子，先知鼓勵神的子民由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重新建造聖殿，復興古老的敬拜。回歸的路是一條曠野的路，這條路充滿挑戰，一點也不吸引，但引導神的子民走上耶路撒冷，是一趟朝聖的旅程。

這大道，有兩種人不可走。污穢人不可走，因為這些人在禮祭上不潔，不適宜朝聖；愚昧人也不可走，愚昧人在世界看來是精明人，他們善用自己的計劃，卻欺壓窮人(這是以賽亞對愚昧人的定義)。他們認為這條朝聖的路沒有經濟效益，走這路需要有高的投資，卻換來低的回報。因為這路的起點是經濟富裕的巴比倫，終點卻是「城牆被拆毀，城門被火焚燒」(尼一 3)的耶路撒冷，要離開安舒區，進入危險區域，是不智的行為。因此，不是這路拒絕愚昧人走上，而是愚昧人拒絕走這路，在他們眼中，走這路的人不切實際。

這大道，有兩種人可以走。贖民(**redeemed**)可行走，耶和華救贖的民(**ransomed**)也可行走。贖民能走這路，他們憑信心走上，期望在耶路撒冷贖回自己本來的土地及產業，是一種奴隸得自由般的人。而耶和華救贖的人便是撇清債務的人，也可指沒有罪債的人。他們都是選擇走上由巴比倫到錫安重建聖殿敬拜的人，也是一班朝聖者。這樣的人對神有盼望，他們雖看見路程危險，但他們卻立定心志重建聖殿的禮祭，盼望經驗耶路撒冷敬拜的復興。這復興不一定有經濟效益，反之，走這路，或會想像有獅子及猛獸，但他們必定安全抵達，並且滿有喜樂！

在曠野中，你喜樂嗎？喜樂來自神的創造，也是來自神的拯救。經文中的「在那裏」是指曠野(賽三十五 8)，是危險的地方，是野狗躺臥之處，會有憂愁歎息，但走聖路的人不逃避，不放棄，一步一步，便能回歸自己的家，找回自己的產業。就算面前有多大的困難，我們必能回家，因為喜樂本是我們的家！

思想：

主能帶領我走上曠野路，我只要跟隨主的腳步，因為這是一條恩典之路。

第 23 日

由亞述到巴比倫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六 1、三十九 6

三十六 1 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一切堅固的城，將城攻取。

三十九 6 耶和華說：『看哪，日子將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祖先積蓄到如今的一切，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

以賽亞書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是一個段落，文學體裁是敘事，與之前的經文(賽二十八至三十五章)的文學類別有所不同，而且內容取自列王紀下十八至二十章。以賽亞書的編修者把這些敘事加插在第一以賽亞(賽一至三十九章)的結尾與第二以賽亞(賽四十至五十五章)之前，成為第三十五章與四十章之間的橋樑。一方面，這四章(賽三十六至三十九章)的插入成為第一以賽亞很好的結論，另一方面，這四章成為轉接到第二以賽亞的橋樑，為甚麼呢？

首先，這四章成為第一以賽亞很好的結論，因為三十六章 1 節一開始便提到亞述的入侵，而三十六至三十七章就是要描述耶和華如何在亞述大軍入侵時拯救猶大人，這正正反映了與第一以賽亞一貫對亞述的關注吻合：包括亞哈斯王如何拉攏亞述結盟去解決兩國聯軍的入侵(賽七至八章)，以及希西家的年代如何倚靠主而不是倚靠埃及來對抗亞述(賽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當中有以下的對應：

1. 「到上池的水溝頭，在漂布的大路上」(賽七 3)對比「到上池的水溝頭，在漂布的大路上」(賽三十六 2)，前者是以賽亞先知見亞哈斯王的地方，後者是亞述大軍上猶大戰爭的地方。
2. 以賽亞都要求亞哈斯及希西家都求兆頭，亞哈斯卻不求(賽七 10-14)，希西家卻求一個更難的兆頭(賽三十八 7-8)，這說明前者心中對神沒有信心，而後者對神充滿信心。

以上對應的例子都說明三十六至三十九章是一個合理的總結。

第二，這四章的總結說明希西家把宮中的東西給巴比倫的使者看，而以賽亞卻預言最後這些都要擄到巴比倫(賽三十九 6-7)，這正正與第二以賽亞起頭鼓勵百姓由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的主題吻合(賽四十章)，成為第一以賽亞與第二以賽亞中間的橋樑。

這四章的加插，說明了三點的神學信息：(1)百姓信靠神的重要，並說明相信上主的拯救(賽七 9，三十 15)是關鍵；(2)亞述或其他勢力而來的拯救都與上主作為

唯一的拯救背道而馳，百姓必須認定耶和華才是唯一的拯救；(3)希西家成為信靠神的典範而亞哈斯卻成為不依靠神的借鏡。

思想：

由亞哈斯到希西家，由亞述的威脅到被擄巴比倫，猶大人都需要認定耶和華才是他們歷史的主，才是他們唯一的拯救。祈求我們在歷史多變的洪流中，看見那不變的拯救，並在困難及危難當中找到唯一的倚靠，這倚靠並非以地上偉大的勢力來定義，而是以耶和華拯救的作為以及祂盟約的委身來定義。

第 24 日

倚靠誰？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六 4-10

4 將軍對他們說：「你們去告訴希西家，大王亞述王如此說：『你倚賴甚麼，讓你如此自信滿滿？5 我說，你有打仗的計謀和能力，我看不過是空話。你到底倚靠誰，竟敢背叛我呢？6 看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斷裂的葦杖，人若倚靠這杖，它就刺進他的手，穿透它。埃及王法老向所有倚靠他的人都是這樣。7 你若對我說：我們倚靠耶和華—我們的 神，希西家豈不是將 神的丘壇和祭壇廢去，且吩咐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只當在這一個壇前敬拜嗎？8 現在你與我主亞述王打賭，我給你兩千匹馬，看你能否派得出騎士來騎牠們。9 若不然，怎能使我主臣僕中最小的一個軍官轉臉而逃呢？你難道要倚靠埃及的戰車和騎兵嗎？10 現在我上來攻擊毀滅這地，豈不是出於耶和華嗎？耶和華吩咐我說，你上去攻擊這地，毀滅它吧！』」

以賽亞書三十六章一開始便記載希西家王面對亞述入侵的威脅，亞述的一名將軍在耶路撒冷上池的水溝頭，就是往漂布地的大路上(2 節)向猶大的官員說話，這段說話記載於 4-10 節當中。當我們細心看經文，便會發現「倚賴、倚靠」(*batah*) 這字很常出現(4、5、6(x2)、7、9 節)，帶出整段經文的主題之同時，也帶出了以賽亞書一個重要的主題：倚靠誰？

這位將軍在 4-5 節問了兩項問題：(1)你倚賴甚麼？(4 節)；(2)你到底倚靠誰？(5 節)，這兩個問題都是修辭性的問題，目的就是要希西家明白自己所倚靠的都不可靠。可是，這兩項問題同時也挑戰讀者與希西家，叫人想清楚面對這樣的大軍時，真正可倚靠是哪一位。6 節繼續說明了倚靠的主題，這也是以賽亞書二十八至三十一章一貫的主題：倚靠埃及還是倚靠耶和華！亞述的將軍在此處描述埃及是一個斷裂的葦杖，埃及不只是傷了，而是碎了，說明埃及本身是失敗的盟友，希西家若果倚靠他便充滿愚昧。7 節更針對希西家所做的宗教改革(王下十八 4，代下三十一 1)，意圖說明倚靠耶和華都同樣愚昧。因此，亞述的將軍直接挑戰希西家所做的一切，包括他倚靠埃及的過去，甚至是他核心的信仰。這位將軍甚至在 10 節當中說明這場爭戰是出於耶和華，以賽亞書十章 5 節說明亞述只不過是耶和華怒氣的棍，代表亞述只不過是耶和華的工具，可是這位將軍卻利用耶和華來達到軍事上的目的，視耶和華為可利用的說話工具。

我們當然無法認同這位將軍提及耶和華的言論，但以賽亞書卻利用這位將軍所說的一切，讓希西家及百姓想清楚他們所倚靠的對象是誰。人總是在面對真正的挑戰，以及敵人的罵陣，才會想清楚自己生命的倚靠與歸屬的問題。敵人的挑戰是

大的，所說的話也甚有針對性，叫人非常難受。但正因為這種難受，才能顯出人內心真正所相信的，叫人明白自己是多麼不堪一擊，也叫人明白昔日不斷拉攏埃及都是徒勞無功，從而轉向倚靠真正的救主—耶和華。

思想：

你生命最大的倚靠是誰？是否認為金錢、人際、名氣才是最可靠？祈求我們都有單純的心，倚靠那真正可靠的。

第 25 日

誰來拯救？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六 13-20

13 於是亞述將軍站著，用猶大話大聲喊著說：「你們當聽大王亞述王的話， 14 王如此說：『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因他不能拯救你們。15 不要聽憑希西家說服你們倚靠耶和華，他說，耶和華必要拯救我們，這城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 16 你們不要聽希西家的話！因亞述王如此說：『你們要與我講和，出來投降，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裏的水，17 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個地方，與你們本地一樣，就是有五穀和新酒之地，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18 恐怕希西家誤導你們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列國的神明有哪一個曾救它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19 哈馬和亞珥拔的神明在哪裏呢？西法瓦音的神明在哪裏呢？它們曾救撒瑪利亞脫離我的手嗎？20 這些國的神明有誰曾救自己的國家脫離我的手呢？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嗎？』」

以賽亞書三十六章花了很多篇幅來記載亞述的將軍的說話，他的第二段說話記載於 13-20 節當中。當我們細心看經文時，便明白「拯救」(*hazzil*)這字出現最多(14、15(x2)、18(x2)、19、20 節)，帶出誰才是希西家真正的拯救的主題。

14 節亞述將軍指出希西家不能帶來拯救，並在 15-18 節詳細說明希西家誤導百姓，以為耶和華會帶來拯救，但其實不會，19-20 節指出其他國家的神明也不能拯救他們自己的國家脫離亞述的手，進一步推論耶和華也同樣不能拯救猶大脫離亞述的手。這樣，亞述將軍在他的罵陣中說明希西家非但不能拯救，更加誤導百姓。而且，耶和華也不能拯救，因為耶和華與其他神明沒有分別。這直接挑戰希西家的誠信，以及希西家所相信的神觀。再者，亞述將軍在 16-17 節當中提出投降的好處，就是百姓可如常生活，並且可以被帶到一個物質及食物豐富的地方，過一種無慮的生活。然而，這種生活會卻使以色列民失去了作為上帝子民與迦南之間的盟約及應許關係，不能活出亞伯拉罕之約的內容。

亞述將軍的說話，反映出他的神觀，他認為亞述已達到眾神之上的位置，把耶和華降格為一名戰敗的神明而已。在古近東的文化中，國家與國家在爭戰中的勝敗取決於該國家的守護神的興衰，國家的戰敗代表了該守護神的失敗，兩者榮辱與共。原來，拯救與神觀之間有密切的關係，真正的神才能帶來真正的拯救。亞述將軍的挑戰雖然反映了他錯誤的神觀，但他的說話挑戰整個神的子民思想誰才能帶來真正的拯救。

思想：

真正的拯救並非倚靠軍事的力量與人的才能，亞述將軍清楚說明希西家沒有能力帶來拯救。真正的拯救卻說明我們要離開任何其他神明，單單相信那位大能大力的耶和華，因為耶和華在本質上與其他神明不同，只有祂才是創造主，世界任何東西(包括眾神明)都是受造者。基於本質上的不同，我們才能明白人世間任何的拯救都是暫時或沒有幫助的，唯有倚靠那位創造我們的主宰，人才能經驗真正的拯救。你相信嗎？

第 26 日

不要懼怕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六 21-三十七 7

三十六 21 百姓靜默不言，一句不答，因為希西家王曾吩咐說：「不要回答他。」
22 當下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宮廷總管、舍伯那書記，和亞薩的兒子約亞史官都撕裂衣服，來到希西家那裏，將亞述將軍的話告訴他。

三十七 1 希西家王聽見了，就撕裂衣服，披上麻衣，進了耶和華的殿。2 他差遣以利亞敬宮廷總管和舍伯那書記，並祭司中年長的，都披上麻衣，到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先知那裏去。3 他們對他說：「希西家如此說：『今日是急難、懲罰、凌辱的日子，就如嬰孩快要出生，卻沒有力氣生產。4 或許耶和華—你的 神聽見亞述將軍的話，就是他主人亞述王差他來辱罵永生 神的話，耶和華—你的 神就斥責所聽見的這些話。求你為倖存的餘民揚聲禱告。』」5 希西家王的臣僕就來到以賽亞那裏。6 以賽亞對他們說：「要對你們的主人這樣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褻瀆我的話，不要懼怕。7 看哪，因為我必驚動他的心，他要聽見風聲就歸回本地，在那裏我必使他倒在刀下。』」

以賽亞書三十六章 21 節至三十七章 7 節記載了希西家聽到亞述將軍的兩段說話之後的回應。他第一個回應是「靜默不答」(賽三十六 21)，第二個回應是「撕裂衣服，披上麻衣，進了耶和華的殿」(賽三十七 1)。事實上，他有很多官員可以出謀獻策，可是他卻要官員「不要回答他」(賽三十六 21)。再者，他在全國都有很多可行的幫助，但他卻選擇了進耶和華的殿，把可行的幫助(包括招集軍隊、改善武器等等)都拋諸腦後，這相信是因為他並不相信亞述將軍所說的神觀，其他的神明根本不能與耶和華相比。

2-4 節指出希西家差遣眾官員找先知以賽亞，表明他們首要做的事是尋求神。他們轉達希西家的話，說現在的困苦「就如嬰孩快要出生，卻沒有力氣生產。」(3 節)，叫我們想起在以賽亞書第七至十二章當中關於嬰孩與拯救的主題，該處曾說明嬰孩是主所賜的兆頭(賽七 14)，這兆頭指出神而來的拯救。現在希西家採用了這圖像說明本來要得的拯救(嬰孩)卻沒有來到(生產)，但他卻沒有因此對耶和華失望，反而向神正面地說明實況。這種哀歌式的質問把盼望放在唯一的主身上，以神作為最終的拯救者。4 節記載「求你為倖存的餘民揚聲禱告」，希西家認定自己是餘民的身份，這有可能是指亞述已佔據了猶大大片的土地，現在只餘下耶路撒冷中的子民還未被佔據。這也同時是指耶和華的恩典保存了這班餘民，以致餘民這概念成為恩典的象徵，希西家視自己的存在為恩典。

5-6 節記載以賽亞先知的回應，清楚說明亞述將軍所說的話正在褻瀆耶和華，因為他錯誤地把耶和華與其他神明同等。既然耶和華不屬於眾神明的類別，百姓便因而明白這次的拯救是一種神性的拯救，並非藉著人的計劃及勢力，以及任何同盟的關係所達致的。正正基於這點，6 節呼籲希西家「不要懼怕」。這種「不要懼怕」不是一種心理上的安慰，而是一種認定耶和華神性的宣認。由於希西家倚靠創造主，因此他便能明白世上任何困難都不能比耶和華更大，而眼前這困難就只有耶和華才能解決，真正的拯救就只有來自祂。

思想：

困難是恐怖的，威脅是壓倒性的，當我們活在不能呼吸的苦難壓迫中，會很多時認為連活命的指望都沒有了。然而，神卻在我們信心不足及把持不定時向我們說「不要懼怕」，祂不是在安慰我們，而是說明實況：若果我們所倚靠的是耶和華，便沒有任何懼怕的理由了。

第 27 日

你是地上萬國的神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七 14-20

14 希西家從使者手裏接過書信，看完了，就上耶和華的殿，在耶和華面前展開書信。15 希西家向耶和華禱告說：16 「坐在基路伯之上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惟有你是地上萬國的神，你創造了天和地。17 耶和華啊，求你側耳而聽；耶和華啊，求你睜眼而看，聽西拿基立差遣使者辱罵永生神的一切話。18 耶和華啊，亞述諸王果然使列國和列國之地變為荒蕪，19 將列國的神明扔在火裏，因為它們不是神明，是人手所造的，是木頭、石頭，所以被滅絕了。20 耶和華—我們的神啊，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地上萬國都知道惟有你是耶和華。」

繼亞述將軍的挑戰後，亞述王再以類似的言論去罵陣，指出列國的君王都沒有能力阻止亞述的入侵。而三十七章 14-20 節卻記載了希西家向神的禱告，這段禱告不但回應了亞述王的說話，也表明了希西家所相信的神觀。

首先，禱告以一個讚美(doxology)作為開始(16 節)，這種讚美連結到創造的題目上，叫人在讚美當中回歸到人類應有的態度，指出耶和華是地上萬國的神，也是只有祂創造了天與地。這種讚美表明了一個肯定的神觀，指出耶和華根本不屬於眾神明的類別，祂是超越的神，眾神明都是受造者而耶和華是創造者，在本質上已有很大的分別，所以人沒有可能以「眾神明」的思維去理解耶和華作為創造主的超越性—祂就是那位沒有可比較的。

之後，17 節表明了向神的一種申訴，以五個命令句來帶出希西家眼前窘境的逼切性。這不是說希西家命令神，而是說希西家的懇求是很熱切，達到一個除了神以外便沒有拯救的地步。18-19 節清楚說明其他列國的神明的本相，指出它們之所以失敗，是因為它們根本不是神明，只是人手所造的偶像，強調了它們的被造性。因此，對於亞述王否定耶和華能拯救以色列民的這個課題上沒有任何推論作用。

最後，禱文以「地上萬國」(16 節)作開始，以「地上萬國」(20 節)作結束，成為首尾呼應，說明耶和華根本不像古近東其他列國所相信的神明。其他列國自己都有自己獨特的守護神，但耶和華卻不被地域及國家所限制，也沒有義務一定要維護某國家的利益，祂就是超越人世的政治與軍事，「地上萬國」都在祂的權能之下。因此，希西家的禱告正宣告了超越的神觀，修正了亞述王的罵聲的同時，也表明自己所倚靠的就是天地的主宰。

思想：

我們在頭腦上是認同希西家的禱告內容，但卻在行動與心態上還是視耶和華為神明之一而已。因為我們把「人手所造的」(19 節)看得太偉大，卻把耶和華看得太渺小，到頭來便倚靠受造物而非創造主。經文(20 節)指出真正的拯救來自天地的主，你也是否這樣相信嗎？

第 28 日

「高」與「我」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七 21-29

21 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就差人去見希西家，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因亞述王西拿基立的事向我祈求，22 所以耶和華論他這樣說：『少女錫安藐視你，嘲笑你；耶路撒冷向你搖頭。23 「『你辱罵誰，褻瀆誰，揚起聲來，高舉眼目攻擊誰呢？你攻擊的是以色列的聖者。24 你藉臣僕辱罵主說：我率領許多戰車登上高山，到黎巴嫩的頂端；我要砍伐其中高大的香柏樹和上好的松樹。我必上到極高之處，進入茂盛的森林裏。25 我已經挖井喝水；我必用腳掌踏乾埃及一切的河流。26 「『你豈沒有聽見我早先所定、古時所立、現今實現的事嗎？就是讓你去毀壞堅固的城鎮，使它們變為廢墟；27 城裏居民的力量甚小，他們驚惶羞愧；像野草，像青菜，如房頂上的草，被東風颳散。28 「『你站起，你坐下，你出去，你進來，你向我發烈怒，我都知道。29 因你向我發烈怒，你的狂傲上達我耳中，我要用鉤子鉤住你的鼻子，將嚼環放在你口裏，使你從原路轉回去。』」

希西家祈禱已畢，神便藉以賽亞回應希西家(賽三十七 21-29)。經文一開始(23 節)便指出亞述王的辱罵是正在攻擊以色列的聖者。在亞述的觀點來看，這些辱罵有可能只是打擊猶大人士氣的技量，但在神的觀點來看，這些辱罵把亞述自己推到與耶和華為敵的地步上，以致整場爭戰不再是兩個國家之間的爭戰，而是神與祂的敵人的戰爭。既然這是聖者的戰爭，所以便是聖戰。

在聖戰之前，耶和華必須說明亞述的問題所在，24 節以「我」及「高」來說明他們的問題：(1)經文最多出現的字之一便是「我」，這種「我」的宣認反映出亞述視自己為唯我獨尊的神，亞述的眼裏就只有「我」；(2)經文最多出現的另一個字便是「高」，當中有提到「高山」、「高大的香柏樹」及「極高之處」，指出亞述期望達到最高的地位，可是這種自高自大的心態與耶和華作為「高高在寶座上」的地位(賽六 1)剛剛對立。真正「高」的並非亞述，而是耶和華，任何人期望達到「高」的地位便是與神作對，驕傲的人必定是神的敵人。

然而，耶和華卻指出祂自己完全掌握亞述的過去及現在(26 節)，也知道亞述的任何動作與計劃(28 節)，不是亞述掌握萬國，而是耶和華掌握亞述。再者，28-29 節主要用字是「發怒」(x2)，說明亞述發怒的原因是狂傲(「高」的原因)，而 29 節也用了兩個「我」，指出真正控制局面的就是耶和華。就算亞述王多麼有計劃及主見，有多麼的狂傲，最終上帝還是那位主宰一切的主，只是亞述瞎了雙眼，看不出真正的事實。

思想：

「高」叫人心眼蒙蔽，「我」叫人自高自大，因而看不見真正主控一切的就是耶和華。人類最大的問題就是「高」與「我」，當我們把自己當成主宰、目中無人，同時也必會目中無神，把自己推去與耶和華為敵的對立面上，看不見原來人是多麼不堪一擊。假如我們自認為處於「高」與「我」時，便要認真在耶和華面前謙卑下來，看見以人為人的本相，也尊崇以神為神的道理。

第 29 日

拯救的預兆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七 30-三十八 8

三十七 30「我賜給你的預兆：你們今年要吃野生的，明年也要吃自長的；後年，你們就要耕種收割，栽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31 猶大家所逃脫剩餘的，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32 必有剩餘的民從耶路撒冷而出；有逃脫的人從錫安山而來。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33「所以耶和華論亞述王如此說：他必不得來到這城，也不在這裏射箭，不得拿盾牌到城前，也不能建土堆攻城。34 他從哪條路來，必從那條路回去，必不得來到這城。這是耶和華說的。35 因我為自己的緣故，又為我僕人大衛的緣故，必保護拯救這城。」36 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有人起來，看哪，都是死屍。37 亞述王西拿基立就拔營回去，住在尼尼微。38 一日，他在他的神明尼斯洛廟裏叩拜，他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用刀殺了他，然後逃到亞拉臘地；他兒子以撒·哈頓接續他作王。

三十八 1 那些日子，希西家病得要死，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先知來見他，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當留遺囑給你的家，因為你必死，不能活了。』」2 希西家就轉臉朝牆，向耶和華禱告，3 說：「耶和華啊，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又做你眼中看為善的事。」希西家就痛哭。4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賽亞說：5「你去告訴希西家說，耶和華—你祖先大衛的神如此說：『我聽見了你的禱告，看見了你的眼淚。看哪，我必加添你十五年的壽數；6 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也要保護這城。』7「耶和華必成就他所說的這話。這是耶和華給你的預兆：8 看哪，我要使亞哈斯日晷上隨太陽前進的影子，往後退十度。」於是，在日晷上照下來的日影果然往後退了十度。

「預兆」是記號一種。記號本身沒有任何特別，但「預兆」卻指向神而來的拯救。神知道我們要有記號作為記念，這記號就好像是憑據一樣，表明神的拯救必會臨到。亞述王來勢洶洶，但神卻賜給希西家一個「預兆」，這個「預兆」是關於結果子及葡萄園的。一方面讓我們想起昔日亞哈斯時代以馬內利的「預兆」(賽七 14-17)，也讓我們想起以賽亞書五章及二十七章當中葡萄園的圖像，指出這班在耶路撒冷的「餘民」(32 節)才是真正管理葡萄園(比喻作以色列)的人，好讓他們能使葡萄園內結出果子(比喻作公平與公義)。原來，這個「預兆」便是說明在希西家的帶領之下，猶大國再次可以結出公平公義的果子，世上的強暴便因而止住，官長能真正為百姓申冤。

另一個希西家所經驗的「預兆」便是日晷上照下來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賽三十

八 7-8)。這是由於神垂聽了希西家的祈求，便為他加添了十五年的壽數(賽三十八 5)。這一方面說明希西家不像他父親亞哈斯那樣，在危難當中沒有興趣求「預兆」(賽七 10-14)，但希西家卻在病中經驗「預兆」。而另一方面也說明希西家只不過是人，他的存亡都取決於創造他的耶和華，「預兆」的出現因而指向耶和華的主權，祂必會成就祂自己所命定的。

綜合以上兩個「預兆」，我們便明白神所賜給希西家的「預兆」就是要求他在延長了的壽數當中能在管理以色列(葡萄園)時結出公平與公義的果子。希西家的壽數延長，就是神記念他「在你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又做你眼中看為善的事」(3 節)。事實上，人生往往都會做了人眼中看為善的事，或者是自己眼中看為善的事，既然每人的善惡準則有所不同，那麼每人的行事都有不同，但希西家力排眾議，專心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成為他日後十五年延壽的要點，這才能在葡萄園中結出果子來。

思想：

神給予我們壽命並非沒有意義與內容，而是要我們在短暫的一生中結出果子。到底我們如何在餘下的一生中結出果子，忠於神所交託的葡萄園呢？

第 30 日

希西家之歌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賽亞書三十八 9-20

9 猶大王希西家患病痊癒後的詩：10 我說，在如日中天的時候我就走了，將剩餘的年歲交給陰間的門。11 我說，我必不得見耶和華，不得在活人之地見耶和華，也不再看見世人，就是短暫世界中的居民。12 我的住處好像牧人的帳棚，遭人掀起，離我而去；我將性命捲起，像織布的捲布一樣。他從織布機頭那裏將我剪斷，你使我命喪於旦夕。13 我令自己安靜直到天亮；他像獅子折斷我所有的骨頭，你使我命喪於旦夕。14 我像燕子呢喃，像白鶴鳴叫，又如鴿子哀鳴；我因仰望，眼睛困倦。主啊，我受欺壓，求你為我作保。15 我還有甚麼可說的呢？他應許我的，他已成就了。我因心裏的苦楚，在一生的年日必謙卑而行。16 主啊，人得存活是在乎此，我的靈存活也全在乎此；求你使我痊癒，仍然存活。17 看哪，我受大苦是為使我得平安；你愛我，救我的性命脫離敗壞的地府，將我一切的罪扔在你背後。18 原來，陰間不能稱謝你，死亡不能頌揚你，下到地府的人也不能盼望你的信實。19 只有活人，活人必稱謝你，像我今日稱謝你一樣。為父的，必使兒女知道你的信實。20 耶和華肯救我，所以，我們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殿中彈奏我弦樂的歌。

希西家的病得到痊癒，便作了一首詩來歌頌神。我們本以為此詩會充滿讚美與感恩，誰不知當中的字詞充滿了哀歌的色彩，甚至有約伯記的色彩。

經文 10-15 節用了很多「好像」(like)來比喻希西家自己並耶和華，包括好像牧人的帳棚(12 節)、像織布的捲布(12 節)、像獅子折斷(13 節)、像燕子呢喃(14 節)、像鴿子哀鳴(14 節)。當中獅子是用來比喻耶和華，描述是耶和華本身折斷希西家的一切骨頭，而其他的比喻都有共通點，那就是軟弱及困苦的方向。這樣，希西家之歌認為生病及困苦是耶和華加諸給希西家的，苦難背後的始作俑者便是耶和華。然而，14 節卻描述希西家同時期望神為他作保，這是一種法庭的用語，意思是祈求神用「金錢」為希西家作擔保，以致他能由死亡及陰間中走出來。這樣，希西家一方面投訴自己的苦難來自神，另一方面又期望神作保，這種矛盾的特質便是哀歌。

16-17 節宣認耶和華是人唯一的倚靠與拯救。希西家的生命之所以能繼續存活，完全是因為神使他痊癒，也因為神愛惜他的生命，並把他的罪扔在神的背後，希西家才會體驗拯救。原來，人的存活完全倚賴神的能力，所有生命都是基於祂的加力才會成形，否則人根本連生存的基本能力都沒有。

最後，18 節為「陰間」下了一個很好的定義，這是一個沒有人稱謝神的地方(之前經文說希西家只是下到陰間的門)，而經文說明神的「誠實」是詩人所盼望及所知道的(18-19 節)，成為他感謝的地方。因此，18-19 節是一種由苦難到感恩的轉接點，苦難是感恩的原材料，因為在苦難中的人需要拯救，而拯救的前題便是苦難，若果人沒有經驗拯救，人便沒有可能發出感恩。這樣，神的拯救是希西家唱歌的原因！

思想：

希西家之歌表達了他對神的信心，他一方面沒有保留地質問神，另一方面又同時表達出神才是唯一的拯救與倚靠，這種張力與矛盾正正是哀歌的特色。這歌更說明「苦難 – 拯救 – 感恩」的三步曲，就算人生以苦難作開始，但最終都可以以感恩為終結，箇中的關鍵便是神而來的拯救，成為受苦與感恩之間的轉捩點。

第 31 日

向別人誇口？

作者：高銘謙博士

經文：賽三十九 1-7

1 那時，巴拉但的兒子，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聽見希西家病得痊癒，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2 希西家歡喜見使者，就將自己寶庫裏的金子、銀子、香料、貴重的膏油和他軍械庫裏一切的兵器，以及他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在他家中 and 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3 於是以賽亞先知到希西家王那裏去，對他說：「這些人說了些甚麼？他們從哪裏來見你？」希西家說：「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見我。」4 以賽亞說：「他們在你家裏看見了甚麼？」希西家說：「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財寶中沒有一樣東西不給他們看的。」5 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要聽萬軍之耶和華的話，6 耶和華說：『看哪，日子將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祖先積蓄到如今的一切，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7 從你本身所生的孩子，其中必有被擄到巴比倫王宮當太監的。』」

以賽亞書三十九章以巴比倫使者訪問希西家為主題，成為整部第一以賽亞的結論，帶出被擄到巴比倫的主題(賽三十九 6-7)。整段經文的主題是誇口，希西家的問題就是以自己所擁有的財物誇口，把所有的東西都給巴比倫的使者看，便構成他的問題所在。我們或許可用這段經文說明重點：「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以此誇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九 23-24)

人總是以自己的強處及自己的專業來誇口。當人獲取這些強處、專業時，便以為這些都是自己的能力與才幹所建立的，自己便會為這些誇口。希西家作為古近東的一名君王，被世俗同化，認為君王的財物反映了國力及自己的能力，而未能好好尊崇耶和華作為賜下百物的主。智慧、勇力與財物本身都是神所賜的禮物，但希西家卻倒果為因，把這些神所賜的果效理解為自己誇口的原因。然而，人總未能在歷史中汲取教訓，也未能由先知的警告中悔改，以致犯上同一的錯誤。

人應該以認識耶和華，並在世上施行公平與公義來誇口。這樣的誇口不會引致驕傲，因為當人認定一生最偉大的事是認識耶和華時，那麼他便沒有可能把財物放得太高而忽略了耶和華作為供應者的角色。一個認識耶和華的君王必會在世上施行公平與公義。這君王的認識並不是在頭腦上，而是在經驗與實踐上；認識神不是一種知識，而是一種實踐。

誇口的人是驕傲的人，最終他會被擄到巴比倫去(6-7 節)，被擄把人由高處拉到

低處，把人的智慧、勇力及財物全都奪去，把人打回原形，讓人看見自己只不過是人，才能因此看見真正生命的主宰是耶和華。被擄能叫人知罪悔改，把人生的倚賴再次放在主身上，而非那些被擄走的財物上，人便因此而為生命的優次重定位置。要誇口的東西，其焦點就是只有認識耶和華。

思想：

到底你以甚麼來誇口？看看你所誇口的清單，當中有沒有「認識耶和華」這一項？